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黑民宗发〔2023〕22号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民宗局，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96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99号）已印发各地财政

部门，请各地民宗（民族）局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落实和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三个意义”

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并重，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和改进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聚焦兴边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民族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发展、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等重点任务，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在使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项目建设地，利用宣传栏、宣传板等形式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个意义”等内容以及资金项目对促进民族团结、实现乡村振兴等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进行宣传。

二、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上突出“融”的内涵和导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要持续加大对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和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并纳入绩效评价考核。一是支持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推动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带动

各族群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二是充分发挥民族文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作用，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在旅游中引导各族群众感知中华文化，在交往中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重点支持以增进共同性为导向、以彰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进程为内涵的民族村寨保护发展，赋予民族村寨“融”的内涵。四是探索各民族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的路径和方法，充分发挥民族手工艺品的载体作用，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支持开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手工艺品。省民宗委将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中挖掘一批在突出“融”方面卓有成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项目，并作为今后年度民族经济发展各项评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要按照各级各部门涉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不断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具体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要确保 2023 年实施的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启动 2024 年拟实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谋划工作，按照到县资金规模的 1.5 倍—2 倍谋划，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库调整录入工作。

2. 做好项目网上备案。本次中期下达资金涉及到的边境县（市、区）民宗局，要于2023年6月30日前登录《黑龙江省民族地区项目备案及数据网报系统》（<http://www.hljmzgz.cn:18000/>）进行网上备案。备案项目必须为已录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内的项目。同时，各县（市、区）要对已备案项目进行重新梳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研判项目是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备案内容一致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省民宗委联系，及时更改项目，进行二次备案。

3. 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按要求拨付资金，年底前确保项目全部开工并实现投产达效，资金支出要尽量做到完全拨付。同时，7月中旬资金拨付要确保达到55%，10月中旬资金拨付要确保达到80%。

4. 确保产业占比。按照要求，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重点。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5. 合理提取使用项目管理费。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6. 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规定，20个脱贫县可以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各县（市、区）民宗（民族）局作为本项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项目负主要责任，无论资金是否整合使用，是否作为项目建设主体，都需要对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情况跟踪监管。请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从立项到后期效益完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孙志宏

联系方式：0451—86230298

- 附件：1.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 2.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 3.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下达资金总额度	下达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达省级资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农) 〔2023〕36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 拟下达	
	35152	32152	30460	1692	3000
哈尔滨市合计	1551	1551	1551		
哈尔滨市	596	596	596		
其中：南岗区	320	320	320		
双城区	158	158	158		
阿城区	118	118	118		
依兰县	267	267	267		
通河县	185	185	185		
延寿县	302	302	302		
五常市	67	67	67		
尚志市	134	134	134		
齐齐哈尔市合计	7613	7613	7613		
齐齐哈尔市	946	946	946		
其中：富拉尔基区	634	634	634		
昂昂溪区	312	312	312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	2691	2691	2691		
龙江县	535	535	535		
讷河市	309	309	309		
依安县	200	200	200		
泰来县	668	668	668		
甘南县	421	421	421		
富裕县	1624	1624	1624		
克东县	219	219	219		
牡丹江市合计	1572	1477	1424	53	95
牡丹江市	319	319	319		
其中：西安区	134	134	134		

市 县	下达资金总额度	下达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达省级资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农）〔2023〕36号已提前下达	此次拟下达	
东安区	185	185	185		
穆棱市	660	580	535	45	80
东宁市	147	132	124	8	15
宁安市	134	134	134		
海林市	312	312	312		
佳木斯市合计	3361	2870	2593	277	491
佳木斯市	199	199	199		
其中：郊区	199	199	199		
桦南县	219	219	219		
桦川县	353	353	353		
汤原县	435	435	435		
抚远市	1168	882	721	161	286
同江市	987	782	666	116	205
鸡西市合计	1597	1445	1359	86	152
鸡西市	320	320	320		
其中：麻山区	320	320	320		
鸡东县	521	455	418	37	66
密山市	378	359	348	11	19
虎林市	378	311	273	38	67
鹤岗市合计	1304	1156	1072	84	148
鹤岗市	320	320	320		
其中：东山区	320	320	320		
萝北县	270	224	198	26	46
绥滨县	714	612	554	58	102
双鸭山市合计	1049	825	699	126	224
友谊县	184	184	184		
饶河县	865	641	515	126	224
七台河市合计	312	312	312		
勃利县	312	312	312		
黑河市合计	7606	6451	5800	651	1155
黑河市	23	23	23		

市 县	下达资金总额度	下达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达省级资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农）〔2023〕36号已提前下达	此次拟下达	
其中：五大连池风景区	23	23	23		
黑河市爱辉区	3318	2715	2375	340	603
北安市	395	395	395		
嫩江市	467	467	467		
五大连池市	69	69	69		
逊克县	1852	1548	1377	171	304
孙吴县	1482	1234	1094	140	248
伊春市合计	622	498	428	70	124
铁力市	134	134	134		
嘉荫县	488	364	294	70	124
大庆市合计	3046	3046	3046		
林甸县	235	235	235		
肇源县	446	446	446		
杜蒙县	2365	2365	2365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2471	1860	1515	345	611
加格达奇区	253	253	253		
呼玛县	908	624	464	160	284
塔河县	325	265	231	34	60
漠河市	985	718	567	151	267
绥化市合计	3048	3048	3048		
绥化市	718	718	718		
其中：北林区	718	718	718		
肇东市	54	54	54		
兰西县	254	254	254		
青冈县	286	286	286		
明水县	436	436	436		
海伦市	219	219	219		
望奎县	1081	1081	1081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3〕19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下达你市县（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3)36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32152	30460	1692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1551	1551	0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596	596	0
	其中：南岗区	320	320	
	双城区	158	158	
	阿城区	118	118	
00900990019004	依兰县财政局	267	267	
00900990019007	通河县财政局	185	185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302	302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67	67	
00900990019011	尚志市财政局	134	134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7613	7613	0
0090099002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946	946	0
	其中：富拉尔基区	634	634	
	昂昂溪区	312	312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2691	2691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535	535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309	309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200	200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668	668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421	421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1624	1624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219	219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1477	1424	53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319	319	0
	其中：西安区	134	134	
	东安区	185	185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580	535	45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3）36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132	124	8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134	134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312	312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2870	2593	277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199	199	0
	其中：郊区	199	199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219	219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353	353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435	435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882	721	161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782	666	116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1445	1359	86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320	320	0
	其中：麻山区	320	320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455	418	37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359	348	11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311	273	38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1156	1072	84
00900990061	鹤岗市财政局	320	320	0
	其中：东山区	320	320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224	198	26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612	554	58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825	699	126
00900990079003	友谊县财政局	184	184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641	515	126
0090099008	七台河市合计	312	312	0
00900990089001	勃利县财政局	312	312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6451	5800	651
00900990091	黑河市财政局	23	23	0
	其中：五大连池风景区	23	23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2715	2375	340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395	395	
00900990099002	嫩江市财政局	467	467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3）36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00900990099003	五大连池市财政局	69	69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1548	1377	171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1234	1094	140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498	428	70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134	134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364	294	70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3046	3046	0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235	235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446	446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2365	2365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1860	1515	345
00900990129001	加格达奇区财政局	253	253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624	464	160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265	231	34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718	567	151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3048	3048	0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718	718	0
	其中：北林区	718	718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54	54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254	254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286	286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436	436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219	219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1081	1081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3〕19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下达你市县（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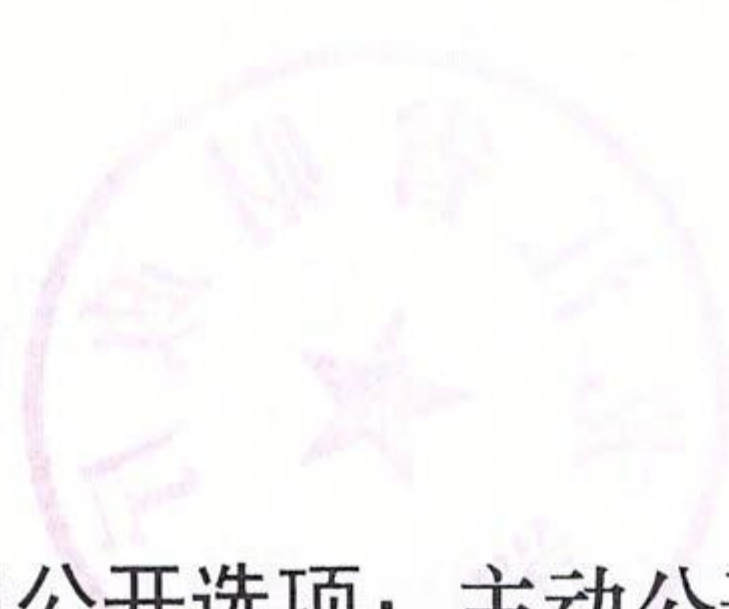
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且保持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 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县（市）民宗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合 计		3000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95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80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15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491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286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205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152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66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9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67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148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46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102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224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224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1155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603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304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248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124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124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611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284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60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267

附件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